

## 关于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309 弄 11 号 1802 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6)函字第0874号

**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 160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5)虹执字第 16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309 弄 11 号 1802 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6)(估)字第 00264 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6 年 1 月 18 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(RMB 7,45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伍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(RMB 56,940.00)。

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6 年 7 月 29 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捌佰伍拾陆万元整 (RMB 8,56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整 (RMB 65,423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